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ë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修訂契約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盈森服飾」 指 盈森服飾(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盈森玩具」 指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丙君女士、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吳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意高國際」	指 意高品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分別由許先生及其配偶林銀珊女士持有60%及4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宋治強先生

呂行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文雅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敬啟者：

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的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向盈森玩具採購玩具、相關產品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ii)向盈森服飾採購服裝及相關產品；及(iii)向意高國際採購倉儲服務，惟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1月7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盈森玩具(作為供應商之一)

盈森服飾(作為供應商之一)

意高國際(作為供應商之一)

期限 :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向盈森玩具採購玩具、相關產品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ii)向盈森服飾採購服裝及相關產品；及(iii)向意高國際採購倉儲服務。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而本集團亦並非必須向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採購商品或服務。將採購的商品或服務類型及數量、採購價格及交付條款應在本集團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中列明。

定價基準

產品或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類型及採購數量提供的市場價格而定價。

付款條款

在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妥為交付商品或服務後，盈森玩具、盈森服飾或意高國際（視情況而定）應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開立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相應發票；除非相關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應在下達具體採購訂單後60天內付款。

歷史數字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先前商品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與盈森玩具的合共歷史交易金額為約25,999,767港元，相當於當時適用之年度上限27,861,000港元的使用率約達93.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意高國際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240,000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達成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4,035,088港元，相當於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2,700萬港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上限3,600萬港元）的約89.0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意高國際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80,000港元。

值得留意的是，每年第四季度通常為玩具及服裝採購的旺季。此模式可從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歷史數據得以佐證，其中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6,819,000港元，其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大幅增加至約25,999,767港元。基於該季節性模式及現行採購計劃，本集團預期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逼近36,000,000港元的全年上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8,29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認真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盈森玩具及意高國際的合共歷史交易金額，這表示過往上限的使用率高；(ii)相關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通過電商平台持續拓展東南亞市場；(iii)現行市場狀況以及中國與東南亞地區電商行業呈現的積極增長態勢；(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商品（主要為玩具及服裝）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按主要項目定量細分如下：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商品採購估計41,400,000港元（相當於較2025年全年預計交易金額呈現約15%的預計增長率）、盈森玩具提供物流服務4,800,000港元、盈森玩具提供倉儲服務1,200,000港元以及意高國際提供倉儲服務240,000港元；及(v)於上述各組成部分中配置適度緩衝額度，以應對業務量可能增長的情況。

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以現行市場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同類產品的價格）(i)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為其客戶採購商品（主要為服裝及玩具）及(ii)獲取相應倉儲及／或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可利用相應倉儲及／或物流服務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並優化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而訂立，而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符合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及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在與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視情況而定）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具有相同或類似類型及數量的商品取得報價。一份比較該等報價及從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取得的報價之概要報告將會提交予本集團的產品規劃部以供批准；
- (2)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的產品規劃部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 (3) 在與意高國際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的行政部將向主要物業代理收集相同或相似工業大廈的租賃資料，並向本集團的財務部提交比較報告，財務部其後將對該報告進行審閱，以確保意高國際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 (4)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監察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將其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倘交易總額達年度上限的70%，其將與相關部門商議評估其後的業務需求，以釐定是否需修訂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遵守定價條款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以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盈森玩具的資料

盈森玩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盈森玩具主要從事生產業務及持有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其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電子產品、服裝及配件、塑膠玩具、工藝品、玩具、布製辦公室用品及日用品。

有關盈森服飾的資料

盈森服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盈森服飾主要從事生產及批發服裝及配件、塑膠玩具、布製辦公室用品及日用品。

意高國際

意高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分別由許先生及其配偶林銀珊女士持有60%及40%。意高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其自創的角色，並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其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使用；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其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意高國際為一間許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各自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按年度基準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因身為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被視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74,0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許先生已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

董事會函件

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2,384,000股未歸屬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已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ë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敬啟者：

**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用於本函件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務請閣下垂注第15至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我們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丙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吳迪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025年11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於2025年11月7日， 貴公司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向盈森玩具採購玩具、相關產品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ii)向盈森服飾採購服裝及相關產品；及(iii)向意高國際採購倉儲服務，惟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由於(i)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意高國際為一間許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各自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

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就(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委聘」）。先前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儘管存在先前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先前委聘及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具備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ii)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 貴公司通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透過電商渠道零售以其角色為特色的產品，相關業務分部分別貢獻。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53.3%。

盈森玩具自2019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主要包括服裝及配飾），由此，盈森玩具非常了解 貴集團產品的規格。此外，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盈森玩具應提供相應倉儲及物流服務以使 貴集團可於提交訂單後於盈森玩具的倉庫儲存其商品，且盈森玩具應協調物流安排，包括代表 貴集團進行商品下架及將商品從倉庫直接交付至終端客戶。另一方面，據管理層告知，盈森服飾成立於2017年，主要從事生產及批發服裝及配件、塑膠玩具、布製辦公室用品及日用品。此外， 貴集團自2020年起一直向意高國際租賃一間倉庫（「該倉庫」），用於存放辦公文件、展示用品及產品樣品等。據此，憑藉 貴集團與盈森玩具及意高國際各自的長期業務關係，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將讓 貴集團繼續自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或意高國際（均為許先生的聯繫人）獲得穩定的商品及相關服務供應來源，事實上這對 貴集團開展其日常及正常業務至關重要。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7日， 貴公司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以(i)向盈森玩具採購玩具、相關產品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ii)向盈森服飾採購服裝及相關產品；及(iii)向意高國際採購倉儲服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類型及採購數量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價。

向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採購商品

於評估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採購商品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25年首九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盈森玩具下達的12份商品（包括玩具及服飾產品）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樣本」）。經計及(i)採購訂單樣本涵蓋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盈森玩具採購的全系列商品類別；(ii)採購訂單樣本的相關總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總交易金額不少於10%；及(iii)回顧期間涵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首九個月，吾等認為該期間屬近期合理且公允的期間，可用於評估盈森玩具向 貴集團提供的現行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訂單樣本具公允性及代表性。由於並無向盈森服飾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吾等僅取得盈森玩具的採購訂單。其後，吾等已比較採購訂單樣本的定價條款與 貴集團就類似的商品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基於吾等的評估，採購訂單樣本項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中與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相關的條款具公允性及合理性。

鑑於 貴集團既往並無向盈森服飾採購商品的交易記錄，在評估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中與盈森服飾相關的條款公允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參考 貴集團擬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用於確定盈森服飾的收費定價），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其中，於與盈森服飾訂立任何交易前， 貴集團採購部門須就採購相同或類似類型及數量的商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將比較該等報價的總結報告提交 貴集團產品規劃部門批准。其後， 貴集團產品規劃部門將審閱及比較

獨立第三方與盈森服飾的報價，確保盈森服飾提供的價格具公允性及合理性，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因此，經考慮盈森服飾的報價須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類型及數量商品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且盈森服飾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另向盈森服飾採購商品的定價依據與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定價依據一致（如本小節上文分析，吾等認為該定價依據具公允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中與向盈森服飾採購商品相關的條款具公允性及合理性。

向盈森玩具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

關於向盈森玩具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過往從未向盈森玩具採購類似服務。鑑於並無相關歷史交易，於評估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審閱 貴集團於釐定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定價時將採取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具體而言，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 貴集團的採購部應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具有相同或類似類型及數量的服務取得報價且一份比較該等報價之概要報告將會提交予 貴集團產品規劃部以供批准。此外，在選擇供應商時， 貴集團的產品規劃部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其中，考慮到向盈森玩具採購任何倉儲及物流服務前應將盈森玩具的報價與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且盈森玩具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盈森玩具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向意高國際採購倉儲服務

就與意高國際的倉庫租賃服務，為評估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意高國際於2025年1月1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倉庫(為一工業單位)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下稱「樣本協議」)。另一方面，吾等自行從公開渠道收集可比倉庫的市場租金資料。具體而言，吾等已參考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成員公司中原(工商舖)網站(<https://oir.centanet.com/>)刊載的可比工業單位月租金資料，該物業代理機構於香港發展逾40年，設有30間分行及聘用超過700名員工。為甄選合適可比倉庫，吾等設定以下準則：(i)該工業單位與倉庫位於同一建築物，以排除建築物樓齡、管理質素及交通便利性等可能影響租金水平的變數，確保地段及建築物屬性的一致性；(ii)該工業單位面積與倉庫相若，以排除任何與規模相關的定價差異，確保比較具實質意義；及(iii)相關租賃於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日期仍屬有效，以反映最新市場狀況，確保時間相關性。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取得兩個可比倉庫的名單。考量上述所釋明的甄選標準應用依據，且所識別的兩個可比倉庫為符合該等甄選標準的全部可比對象，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可比倉庫樣本具公允性及代表性。基於吾等的審閱，樣本協議項下意高國際就該倉庫提供的月租金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所識別可比倉庫的平均月租金。據此，吾等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中有關向意高國際提供倉儲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就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有關歷史交易金額合共為約25,999,767港元及24,035,088港元，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相當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27,861,000港元的約93.3%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

27,000,000港元(基於全年上限36,000,000港元)的約89.0%。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酒採購倉儲服務與意高國際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40,000港元及約180,000港元。

就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年度上限計算方式，注意到年度上限48,290,000港元主要包含三個部分，即(i)向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購買商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商品部分」)；(ii)向盈森玩具購買倉儲及物流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倉儲及物流部分」)；及(iii)向意高國際購買倉促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為約41,400,000港元、約6,00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鑑於商品部分以及倉儲及物流部分預計將佔年度上限的95.0%以上，本節下吾等的分析將主要聚焦於對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購買商品以及向盈森玩具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的評估。

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部分金額時，管理層首先預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商品採購的預期交易總額，其後應用15.0%之估計增長率推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金額。

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在估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採購總交易金額時，管理層已主要參考(i)2025年前九個月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達成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2025年10月、11月及12月的預測交易金額。該等預測乃採用2025年前九個月的相同平均商品價格，並參考採購量相較先前對應月份的預期月增幅(該增幅低於2025年前九個月的月均增長率)而得出。

另一方面，在得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較2025年的估計增長率15.0%時，管理層已主要考慮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下對 貴集團商品的預期需求，以滿足中國市場及東南亞市場電子商務平台的預期客戶需求。

根據2024年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同比增加約13.0%，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在電商平台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持續擴展更多電商平台。自2015年起， 貴集團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唯品會、HKTVMall及抖音)提供產品進行銷售，讓客戶可於線上付款及直接運送至其指定地點。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擴大與現有電商平台的合作並與中國新電商平台開展合作。此外， 貴集團認為海外電商業務仍處於增長階段，為進一步擴展帶來重大機遇及潛力，因此將繼續發展海外電商銷售平台，包括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市場。

基於吾等盡職調查之目的，尤其是關於應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應用的15.0%估計增長率，吾等已對中國電商市場之整體發展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s://data.stats.gov.cn/>) 發佈的最新數據，2025年前九個月全國網絡零售額同比增長約9.8%。此外，如德勤與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於2025年9月聯合發佈的《2025年中國網絡零售TOP100報告》(「該報告」)顯示，智能化與全渠道策略的加速融合正持續提升中國網絡零售的效率與用戶體驗。通過大數據、雲計算等智能技術，人、產品及零售環境之間的關係正在重構，以實現產品流通效率最大化並優化服務體驗，從而刺激網絡零售增長。同時，受全年齡段消費者購物習慣重塑的驅動，截至2024年末中國網購用戶規模達974百萬人次，同比增長6.5%。另外，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出台若干政策支持網絡零售行業的發展。例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部門聯合印發《優化消費環境三年行動計劃(2025-2027年)》，明確要求系統構建數字消費生態體系，大力促進線上線下消費融合，打造沉浸式、體驗式消費場景。

關於東南亞電商市場的發展。參考星展銀行(<https://www.dbs.com/>)於2025年5月發佈的報告《新黃金時代？東南亞電商實現盈利後的下一步發展》(A New Golden Age ? What's next for Southeast Asia after e-commerce reaches profitability)，東南亞電商銷售額於2024年達到約1,840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30年期間將呈現14.0%的復合年增長率。此外，該報告指出類似發展趨勢—在龐大人口基礎、快速發展的數字基礎設施及

年輕活力的消費群體的推動下，東南亞市場正在成為全球電商零售增長的主要動力。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持續探索在東南亞市場拓展其電商平台的機遇，將有助於把握該潛在增長。

因此，考慮到 (其中包括)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高的使用率及隱含使用率；(ii) 貴集團電商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於2024年同比增加約13.0%；及(iii)中國及東南亞電商市場總體呈積極發展趨勢，吾等認為商品部分的釐定屬公平合理，其乃參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交易金額的預估年增長15.0%估算得出。

另一方面，根據吾等對年度上限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倉儲及物流部分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即(i) 貴集團就倉儲服務應付盈森玩具費用的預估金額 (「預估倉儲費」)；及(ii)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流服務 (包括下架服務及配送服務) 應付盈森玩具費用的預估金額 (「預估物流費」)。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預估倉儲費乃參考 貴集團於2025年前九個月商品佔用的實際倉庫樓面面積及盈森玩具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倉儲服務每月將收取的預估每平方米單位費用推算得出，而該預估每平方米單位費用乃參考獨立供應商以往向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實際每平方米單位費用估算得出，且不遜於該費用。關於預估物流費，吾等注意到，有關費用乃主要參考(i)預估出貨及退貨訂單數量；及(ii)盈森玩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下架服務及配送服務將收取的預估每月單位費用推算得出。上述預估出貨及退貨訂單數量則主要源自 貴集團於2025年前九個月的實際出貨及退貨訂單記錄，以及2026年較2025年同期月份的預計月增長，該增長與2025年對比2024年普遍觀察到的實際月增長相比，屬相對保守。此外，吾等注意到，盈森玩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下架服務及配送服務將收取的每月單位費用的估計主要參考獨立供應商以往向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實際每月單位費用。

考慮到預估倉儲費及預估物流費主要參考相關歷史數據及獨立第三方過往就可比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用而預測，吾等認為倉儲及物流部分的釐定屬合理。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主要包括商品部分及倉儲及物流部分）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採納及將繼續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於進行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不同階段劃分職責。具體而言，在與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訂立交易前，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負責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或服務取得報價，而 貴集團的產品規劃部將負責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就與意高國際的倉儲服務而言，在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前， 貴集團的行政部將負責向主要物業代理獲取相同或相似工業大廈的租賃資料， 貴集團財務部其後將評估及審閱意高國際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定價。因此，有關職責劃分可防止 貴集團任何部門全面控制定價及監察程序，並減少欺詐及錯誤風險。

此外， 貴集團的財務部將監察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將其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倘達年度上限的70%，其將與相關部門商議是否需修訂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遵守定價條款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年度審閱。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與上述程序相關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定價的內部批准文件、 貴集團取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向意高國際租賃該倉庫相關的市場租金資料，以及追蹤經重續商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的報告。此外，吾等亦已審閱2024年年報，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允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條款發表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包括吾等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對 貴公司規管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產生疑慮。因此，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小黃鵝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許夏林先生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804,000 653,200,000 ^(附註1)	2.12% 66.59%
呂行遠先生 (「呂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4,000	0.05%

附註：

1. 許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65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唯一董事。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呂先生於(i)250,000股股份，及(ii)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54,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實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其他董事權益披露

(a)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之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直接或間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而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上發佈：

- (a)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茲通告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盈森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及意高品牌國際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訂立的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宋治強先生及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文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君女士、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吳迪先生。